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5-01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以减资方式退出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玉龙”)。本次减资完成前,公司持有星光玉龙51%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是星光玉龙的股东,星光玉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星光玉龙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减少至73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收购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实现降本增效,提高技术含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意公司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星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中”)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电中51%的股权,苏州电中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何德军、郑斌、徐敏生、辛献林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4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近期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同意调整杨萱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调整李路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提议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杨萱:女,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审计员、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专任教师、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2018年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5-014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2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 1699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日

至202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收购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5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5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星光农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9	星光农机	2025/3/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99号证券法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黎明 唐章岚

电话:0572-3966768

传真:0572-3966768

邮箱:603789@xg1688.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99号证券法务部

邮编:313017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购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5-01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川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实现降本增效,提高技术含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星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中”)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电中51%的股权,苏州电中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关联监事赵川、马瑞婕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鉴于本事项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5-012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光农机”)持有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玉龙”)51%股权,公司拟以减资方式退出所持星光玉龙股权。

●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减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减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5年3月17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星光玉龙、星光玉龙其余股东许巍、范玮、许玉国、范玉珍及湖北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关于公司减资暨股东退出安排协议》(以下简称“《减资退出协议》”)。公司拟以减资方式退出星光玉龙,不再持有星光玉龙股权。星光玉龙以资产抵扣现金支付的形式向公司支付91,613,988.30元减资款项,即星光玉龙以星光通山农机产业园北区(以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77,346,635.84元)抵扣应向公司支付的减资款,未抵扣完全的14,267,352.46元差额以通山农机产业园已安装的行车、监控,以及装配流水线、应由公司支付的产业园北区验收收尾工程费用等其他星光玉龙所有且经公司同意的资产(或费用)进行抵扣。

本次减资完成前,公司持有星光玉龙51%股权;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不再是星光玉龙的股东,星光玉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星光玉龙的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减少至735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减资退出协议》以减资方式退出对星光玉龙的投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减资相关的全部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4673688209R

4、法定代表人:许玉国

5、成立时间:2008年5月21日

6、注册资本:1,500万元

7、注册地址:通山县经济开发区玉龙路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星光玉龙51%股份,范玮持有星光玉龙22%股份,许巍持有星光玉龙22%股份,许玉国持有星光玉龙4%股份,范玉珍持有星光玉龙1%股份。

10、资信情况:星光玉龙资信状况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1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763.08	36,486.79
负债总额	31,849.82	31,125.14
净资产	6,913.27	5,361.65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11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09.42	4,542.55
净利润	-869.68	-1,551.62

12、其他关系说明:星光玉龙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之外,星光玉龙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截止公告披露日,本次减资前后星光玉龙股权结构情况

本次减资前后股东、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情况对比如下:

减资前				减资后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星光农机	765	51%	1	许巍	330	45%
2	许巍	330	22%	2	范玮	330	45%
3	范玮	330	22%	3	许玉国	60	8%
4	许玉国	60	4%	4	范玉珍	15	2%
5	范玉珍	15	1%	合计		735	100%
合计		1,500	100%				

四、《减资退出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许巍、范玮、许玉国、范玉珍

丙方: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

丁方:湖北通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一)减资退出安排

1、各方同意以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基准日”)对丙方实施减资(“本次减资”)和股东退出安排,以基准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股权价值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所确定的丙方净资产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

2、本次减资完成后,丙方继续存续,由乙方共同持有剩余股权,甲方不再持有丙方股权,丙方注册资本金由1,500万元减少至735万元;甲方减资退出时,丙方应向甲方退回股权投资款(“减资款”),对应甲方本次减资前持有的丙方51%股权的注销和注册资本金765 万元的减少。

3、各方确认对“星光通山农机产业园”(“农机产业园”)进行分割,同意将制造车间归属于甲方(以下简称“产业园北区”),具体四至范围是:北至规划红线,东至规划红线,南至制造车间墙边线,西至制造车间墙边线(不包括制造车间西面未建的原材料仓库和发货车间空地),农机产业园除上述范围外归属丙方。

4、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264号《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因股权处置拟了解所持有的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于基准日丙方100%股权价值为179,635,271.18元,即甲方持有的丙方51%的股权价值为91,613,988.30元;确认在建工程“星光通山农机产业园”中甲方所选取的产业园北区于基准日的整体价值为77,346,635.84 元。

5、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1781号《星光玉龙机械(湖北)有限公司2023年及2024年1-11月审计报告》》,确认基准日丙方总资产364,867,891.97元,净资产53,616,461.61元。

6、各方确认,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基准日的减资股权价值(即91,613,988.30元)作为甲方股权退出丙方时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减资款,并同意丙方以资产抵扣现金支付的形式,以甲方选取的产业园北区作为抵扣资产,以产业园北区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77,346,635.84元抵扣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减资款。未抵扣完全的差额部分即14,267,352.46元,各方同意以农机产业园已安装的行车、监控,以及装配流水线、本协议约定的应由甲方向丙方支付的产业园北区验收收尾工程费用等其他丙方所有的且经甲方同意的资产(或费用)进行抵扣,直至抵扣完全不存在差额。待上述资产(及费用)交割(抵扣)完毕后,视同丙方已全额支付了减资款,为免疑义,丙方应保证用以抵扣的资产权属清晰,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且就未足额抵扣的减资款差额部分(如有),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偿还。

7、各方确认并同意,除上述资产分割和抵扣安排外,丙方现有及潜在的和将来所持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均由乙方和丙方继续承担和持有,与甲方再无关系,甲方不再享有任何权益亦不再承担任何债务或责任。甲方与丙方之间存在的债权债务关系(如有)应予以结清,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债权债务对账及结算事宜。

(二)过渡期安排

1、各方确认并同意,在丙方向主管工商部门提交减资退出的登记文件后(“本次减资交割”),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工商变更完毕之间丙方的损益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减资交割完毕(“过渡期间”),乙方、丙方同意对甲方基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规范化公司治理的要求而应当对公司进行的正常、合理的管理工作,且乙方、丙方对以上管理工作予以配合;过渡期间由乙方及现有团队负责丙方日常经营,甲乙双方共同确保丙方按现有情况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平稳过渡。除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交易、以及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以外,丙方不得进行大额或异常的借款、资产处置或购买、对外投资、提前清偿债务、取消或放弃债权等各类可能影响丙方现金流或净资产、总资产贬值的行为。

3、产业园北区过户变更至甲方名下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产业园北区及其任何资产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三)资产过户安排

1、各方同意,在建工程农机产业园的工程扫尾、施工图设计变更、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以及资产分割等相关工作由丙方为主体统一代办,甲方选取的产业园北区按照目前现状进行验收(不再增加工程量),验收所必须的工程扫尾费用由甲方承担(相邻围墙由甲方与丙方各自承担一半),对于其中经甲方认可并应由甲方向丙方支付的部分费用可抵扣减资款,但该部分费用开支项乙方及丙方应事先向甲方通报。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完毕后,所涉的产业园北区资产分割过户手续所产生的各类税费、规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应按照以纳税主体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各自承担。

2、乙方及丙方声明并承诺: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资料7日内甲方即可对农机产业园进行产线布置、设计以及诸如仓储、堆放等相关工作,乙方及丙方不予以干涉,同时交割其他“(一)第6条”中抵扣的资产(设备)。乙方及丙方应于协议签订后的60日内办理完毕农机产业园的竣工验收工作,在取得农机产业园不动产权证书后10 日内,办理完毕农机产业园的分割和产业园北区的过户手续,在此期间乙方或丙方应同时尽到告知义务,并将相关权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时给到甲方。

3、甲方声明并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20日内配合召开丙方的董事会、股东会做出减资退出及资产安排的决议,签署相关文件及减资退出的工商备案登记工作,配合乙方和丙方在减资公示期满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乙方及丙方承诺: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通知债权人公示期期间,如因不可抗力、政府及政府主管部门、金融机构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人员的原因,导致各方所确定的减资退出方案无法继续进行的,各方另行协商其他确保甲方以产业园北区资产进行退出的实施路径。

(四)违约责任

1、除第三方或不可抗力之外,因丙方消极懈怠原因致使未按本协议“(三)第2条”约定的期限且延期30日后,仍未将产业园北区过户至甲方名下的,丙方应直接向甲方支付减资款现金91,613,988.30 元或向甲方过户经甲方认可的同等价值的资产。丙方支付上述款项或过户同等价值资产不应晚于90日(自规定的资产过户延期30日满起算),超期应支付“(四)第3.3条”同等标准的滞纳金。丙方因资产无法顺利过户而额外增加的其他解决方式所导致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评估、税费等)都由丙方自行承担。

2、如乙方、丙方因自身原因违反本协议第二条有关过渡期安排的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保证,乙方、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交易金额(即91,613,988.30元)20%的违约金;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丙方还应当对因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签署、履行本协议所支出的费用,以及为维护其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

3、任何一方(“违约方”)出现其他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迟延办理工商变更,丙方迟延办理验收或分割手续等),其他方(“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3.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3.2 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为本协议之签署及履行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3.3 未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次交易金额(即91,613,988.30元)为基准以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迟延履约滞纳金。

3.4 中国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五)其他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成立并生效。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2、丁方作为见证方,对甲方、乙方及丙方就丙方的减资行为和资产分割等方案及安排,包括签署本协议均是各自真实的意思表示和合理安排,予以确认并见证。各方同意,为本协议的履行,非因不可抗力,甲方、乙方及丙方应当及时、完整、积极地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义务,丁方对此有权予以监督、督促、推进,并责令甲方、乙方、丙方对偏离、拖延履行本协议的行为予以改正。丁方作为主管单位应协调相关业务分管部门对各方履行本协议予以积极配合,促使并促进丙方相关资产的项目验收、资产分割、产证办理、资产过户等相关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予以“容缺容错受理”、“快速审批备案”等绿色通道支持。

3、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3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五、本次减资对公司的影响与风险提示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以减资方式退出星光玉龙。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星光玉龙股权,星光玉龙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减资退出控股子公司事项尚需经过减资公示和工商部门的最终变更登记等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可能存在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其他阻碍或影响整体进程的情形,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有后续变化,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星光农机 公告编号:2025-013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 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光农机”)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星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舰发展”)持有的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中”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电中51%的股权,苏州电中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在过往12个月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以0元交易对价收购上海漠依塔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巴州星光致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14%的股权(对应已认缴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300万元),收购完成后巴州星光致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标的公司成立于2024年4月,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8,604.98万元,净利润为-166.11万元,2024年经营亏损,未来经营业绩情况是否盈利向好取决于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未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已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的账面货币资金为7,162.10万元,且需同时满足生产运营需要,本次交易对价为7,650万元,尽管公司与星舰发展约定了分期付款的支付安排,但存在账面货币资金不充足,无法按期支付的风险。公司会通过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加大闲置资产处置或利用率、获取外部融资等多重途径完成支付安排以降低收购风险。

●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第9.3.2条规定,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增强产业协同效应,实现降本增效,提高技术含量,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以7,650万元交易对价收购星舰发展持有的苏州电中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苏州电中51%的股权,苏州电中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星舰发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城工业”)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星舰发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何德军、郑斌、徐敏生、辛献林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对本议案均投了赞成票。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同类交易事项。过去12个月内,公司以0元交易对价收购上海漠依塔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巴州星光致远智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7.14%的股权(对应已认缴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30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星舰发展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城工业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星舰发展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星舰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吴江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周崎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2YJKT4X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特种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特种设备出租;销售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城工业持有星舰发展100%股份

资信情况:星舰发展履约能力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星舰发展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周琦同时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星光农机(新疆)有限公司之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星光正工(江苏)采棉机有限公司之董事长,除上述情形外,星舰发展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995.66	153,000.49
负债总额	103,355.64	107,162.35
净资产	28,640.03	45,838.14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16	214.76
利润总额	-2,709.90	-471.89
净利润	-2,709.90	-471.8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述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股权,交易标的为星舰发展所持苏州电中5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该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交易类型。

2、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苏州电中燃油喷射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吴江大道66号

法定代表人:何德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DGNJUT09

成立日期:2024年4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星舰发展持有苏州电中100%股份

资信情况:苏州电中履约能力正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收购的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城工业应付标的公司4,500万元欠款,星舰发展以标的公司100%股权为其2024年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涉及的并购贷款进行质押担保,标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1%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为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顺利实施标的股权交割,交易双方将在中城工业偿还标的公司欠款以及解除前述标的公司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后,办理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手续。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25)第1779号《审计报告》,苏州电中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12.80
负债总额	10,678.91
净资产	14,833.89
财务指标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04.98
利润总额	-415.42
净利润	-166.11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依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克森”)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3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25,512.80万元,评估值25,772.54万元,评估增值259.74万元,增值率为1.02%;负债总额账面价值10,678.91万元,评估值10,678.91万元,评估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4,833.89万元,评估值15,093.63万元,评估增值259.74万元,增值率为1.75%。

2024年9月18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东洲评报字【2024】第196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129.32万元。本次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93.63万元,较前次评估差异35.69万元,无明显差异。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沃克森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25)第0328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定价依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000万元为基准进行交易,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为7,65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评估价确定,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星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

乙方: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

(二)主要内容

1、本次股权转让

(1)转让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转让予受让方,受让方依本协议之约定受让标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